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 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 于英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蓝佛安省长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林武书记多次对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蓝佛安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揭示问题和解决问题相统一，有力有序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按时高质量整改到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向 92 个部门单位和

11 个市级¹人民政府印发整改通知及问题清单，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各市和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整改要求，坚定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对《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各市和有关部门单位采取追缴资金、统筹盘活或加快拨付进度、归还原渠道、调整账表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259.06 亿元，促进完善相关制度 99 项，处理 53 人。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财政已整改 76.23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6 项。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问题。省财政印发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和加快支出进度通知，调减相关部门和项目经费支出，建立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按月通报支出进度并实施奖惩，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改进问题。对未实行预算支出双监控问题，省财政印发省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知，部署监控工作，组织专题培训，提高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对未督促提供重点绩效评价整改结果问题，省财政制定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部门单位绩效工作进展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通报综合绩效考评情况，对绩效评价工作不佳的适当压

¹ 本报告对市本级统称为市，县（区、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减经费支出。对仅有 2.66% 的项目向人大报送绩效目标问题，省财政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加大重要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报送人大审查的力度。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未向社会公开问题，省财政已在编制 2020 年部门决算时，要求各省直部门单位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等，并公开 5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关于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对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专项资金未实现政策目标问题，省财政已安排预算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收回相关资金，同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对太行产业基金未达设立方案募集比例要求问题，省财政组织力量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调查，提高资金募集效益，目前募集社会资本较 2020 年底增加 1.83 亿元。同时在社会资本统计中已剔除其母公司 2.48 亿元的投入。

（四）关于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不力问题。对存量资金未收回问题，省财政已收回 41 个部门单位 4.78 亿元。对收回存量资金未盘活问题，省财政会同省人社厅研究，报省政府同意后，将 17.25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 2021 年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等急需项目。对资金二次沉淀问题，省财政已全部收回统筹使用。

（五）关于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对债券资金未使用问题，省财政印发政府债券核查审计整改工作通知，加强全周期绩效管理，统筹盘活 6.65 亿元，加快拨付 11.87 亿元。对债

券资金首次支出日期距离发行日期间隔 3 个月以上问题，省财政进一步完善债券资金管理，32.54 亿元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

（六）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仍需加强问题。对多计政府股权投资问题，省财政在部署政府股权投资情况报送工作时，已要求企业将永续债剔除，并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申报。对未收回晋煤集团欠缴的国有资本收益问题，省财政印发限期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通知，召集相关单位专题研究，督促其抓紧上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6.74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21 项。

（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问题。对未将经营、房租等收入编入年初预算问题，已有 49 个部门单位将 2.63 亿元纳入 2021 年预算管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干部学院等 8 个部门单位因结余资金有专项用途、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积极研究推进整改，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本单位预算，及时上缴结余款项。对预算资金未细化或脱离实际问题，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等 28 个部门单位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完善项目库，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对多领取财政资金问题，省自然资源厅所属 5 个单位对在编职工长期不在岗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彻底解决预算编报不准不实问题；省农业农村厅所属省畜牧兽医学校和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招生和异地办学行为。对

多编制预算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已交回重复安排的绩效评价预算50万元。

（二）关于收入征管不够严格问题。对应征未征非税收入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追缴1.43亿元，对欠缴企业进行约谈、专项督导，并将采取法律手段予以收回。对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问题，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等13个部门单位已补缴385.2万元。

（三）关于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力问题。对虚列支出问题，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等15个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制度办法，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扩大范围使用项目资金问题，太原科技大学已将171.51万元调整纳入预算管理；省扶贫办等20个部门单位强化内部控制，严格规范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四）关于预算管理不够到位问题。对预算资金未设定绩效目标问题，省交通厅已对6个项目4.23亿元的预算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省科技厅等3个部门正在建立各类项目绩效目标库，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对预算资金未进行自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已对20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督促整改自评发现问题。对预算资金自评结果不实问题，省自然资源厅采取情况通报、实地督查等措施，对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加强绩效自评；省应急厅将引进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对无政府采购支出

预算问题，省农业农村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及时调整政府采购资金。对自行组织招标或直接采购设备问题，山西大学、山西能源学院修改完善招投标制度，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先采购后补办手续问题，省政务服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中心制定制度 2 项，堵塞采购漏洞；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规定。

（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问题。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已调账 1026.74 万元；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已取得拆除建筑物的相关手续，将相关资产调拨云时代公司；省农业农村厅已对 6 辆公务用车予以核销，并将聘请事务所对转企单位资产进行清查核实，推动北办公楼尽快竣工验收。对固定资产长期闲置问题，太原科技大学已将闲置的学术交流中心移交学校综合保障中心使用；省测绘地理信息院划拨取得的科教用地拟与中共太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进行置换；中国煤炭博物馆、荣军医院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及时盘活相关资产。对未经审批或评估出租出借房屋及场地问题，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大学等 5 个单位已通过履行报批手续和评估程序、中止出租出借协议等方式整改；山西省科学器材服务中心、省经干院等 8 个单位将在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合约到期后按程序履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报批手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对未经审批自行处置车辆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学院和运城学院均已履行报批手续。

(六)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对专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问题,省财政已联合省卫健委研究制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中医药建设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尽快印发执行。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细化、分配方法不科学等问题,省工信厅将在2022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中将相关申报条件明确细化;省交通厅将实施项目纳入省“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或省级项目库;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工作培训,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分配行为;省生态环境厅在2021年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时把预算执行率、审计查出问题等因素作为奖扣标准;省卫健委及有关医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对专项资金滞留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3个部门单位已全部拨付到位;省工信厅等4部门单位已拨付3.9亿元,其余资金将根据情况积极整改,并在今后的资金分配中,加强项目储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3个部门单位已通过归还原渠道、追缴等整改623.67万元;省住建厅正督促有关市县积极整改。对虚假招投标、审批手续不完善、项目验收不及时问题,省生态环境厅采取措施完成整改7265万元;省科技厅已完成项目结题验收334项,终止项目或启动终止程序374项;省住建厅加强政策宣传,督促市县住建局完善专项资金使用手续。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县已整改

5.44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3 项，追责 9 人。一是部分扶贫产业项目效果欠佳问题。汾西县 1 个扶贫车间已引进藤条编织企业进行生产试运行；吉县产业帮扶项目涉及的 6 个合作社已发放分红款 1.54 万元；兴县 1 个扶贫车间已招聘工人 50 名，完成岗前培训后即可开工；汾西等 3 个县督促项目单位与搬迁群众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权益不受损失。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已收回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企业发放的 2.67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用于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资；吉县将扩大范围使用的资金 44.5 万元上缴国库；兴县调整预算 8283.64 万元；天镇县、兴县至 10 月底已拨付 7172.87 万元。三是配套设施不完善问题。汾西、天镇 2 个安置小区已全部安装水表、燃气；汾西县已就近协调学校安置 495 名适龄儿童入学。

（二）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县已整改 3.02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1 项。一是部分项目选址不科学问题。吉县等 11 个县在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时，主要在种植粮食作物耕地上实施，建设任务 50.74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占比提高到 66.2%。黎城等 13 个县在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时，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两区”上实施，建设面积 12.21 万亩，比以前年度提高十三点八个百分点。二是部分资金项目绩效不佳问题。对配套资金未到位问题，浮山等 12 个县 2019 年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已到位 6010.8 万元，其余 4 个县正在落实。对专项资金滞留问题，新批建的 50.42 万亩高标准农

田财政补助资金 2.26 亿元已从共管账户拨入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出进度 64.45%。大地控股对共管账户中未支付的资金，已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加快支出，年底前仍未支出的部分上缴省财政。三是后续管护不力问题。对高标准农田存在非农化问题，洪洞县已对 30 亩被平整为停车场的高标准农田重新耕作；平遥县对被占用的 115.47 亩高标准农田进行补建。对出现损毁问题，省农业农村厅正通过引进太平洋保险公司等金融保险，助力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繁峙等 3 个县进一步完善工程管护制度，已对损毁的防护林、道路及设施进行补栽和修复。

（三）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12.45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8 项。一是基金筹集方面问题。对欠缴养老保险费问题，朔州、临汾等 9 个市有 2199 个单位已补缴养老保险费 5.05 亿元。对未清退养老保险费减免问题，长治、吕梁等 4 个市已全部清退 2623.31 万元；对未参保问题，至 10 月底 10 个市已为 16623 名重点人群办理参保，其余人员有关部门正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未参保人员应保尽保。二是基金使用方面问题。对违规发放问题，晋城、吕梁等 4 个市已追回 10 个单位违规多发的养老保险金 80.21 万元，其余 2 个市正在积极追缴；10 个市已追回违规向 11389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养老保险费 1975.73 万元，其余保费有关市及部门正积极督促当事人退还，对仍拒不退还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重复领取问题，10 个市已追回 1431 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637.78 万

元，其余保费正督促退还。三是运行管理方面问题。对重复缴纳问题，10个市已清退2827名在职职工重复缴纳的养老保险1263.72万元，其余621名重复缴纳的713.52万元，有关市及部门正加紧核实，尽快清理；对未清退死亡人员个人账户资金问题，晋中等9个市已清退3659名死亡1年以上人员个人账户资金1262.90万元，其余账户资金正在清退中。

（四）关于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3.65亿元，促进完善制度9项。一是基金筹集不到位问题。对欠缴保费问题，太谷、介休等10个县已补缴职工医疗保险1.48亿元，剩余部分在年底前缴清。对未获得保费减免问题，晋中、河津等20个市县已减免388家符合条件企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34.27万元。对未办理医保问题，运城、大同等73个市县已为5801名重点人群办理医保，其他符合条件的纳入下一年度医保范围。二是基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对违规支付问题，吕梁、平定等96个市县已追回违规支付费用1548.96万元；大同、晋中等9个市已追回不符合条件人员医保待遇357.44万元；10个市已追回315家定点医疗机构多支付的医保基金902.78万元。对套取骗取医保问题，朔州、繁峙等23个市县已追回套取基金99.63万元，朔州、代县等4个市县已追回骗取基金9.76万元，有关责任人已移送有关部门核实查处。三是基金运行管理不严格问题。对线下违规采购问题，大同、盂县等3个市县进一步强化药品耗材监管，全面整治公立医院违规线下采购药品或高值医用耗

材问题；对未获得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问题，代县已拨付39.92万元，其他2个县正在协调落实。

（五）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23.84亿元。一是部分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未完成问题。对未完成棚改任务问题，交城、稷山等4个县已全部完成1600套开工任务；兴县、方山已建成1823套，其他2个县665套正在建设中；对未安置棚改回迁户的问题，柳林县已安置3个项目173户回迁户，其他2个县正加快棚改建设进度，尽快妥善安置。二是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怀仁等3个县已拨付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9169.08万元，其他2个县正在积极落实资金；朔州、应县已将1044.97万元截留坐支收入上交财政；朔州已清退应减免税费3.63万元，其他3个县正在组织清退；对专项资金闲置问题，朔州、交城等14个市县已统筹使用资金22.93亿元，其他3个县正在推进统筹使用。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有关市县已整改18.89亿元，制定完善制度3项。

（一）关于就业优先政策未严格落实问题。对未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问题，平顺等7个县已落实城镇新增就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稳就业政策措施。对就业培训任务不达序时进度问题，闻喜、夏县已完成培训任务。对未拨付使用就业资金问题，运城、阳曲等15个市县已拨付4355.93万元。对未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问题，榆次、平遥已全部返还。对未及时向有关

企业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问题，阳曲等 4 个县有 167 个建设项目已完成收缴，11 个项目因完工或终止不需收缴。

（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不力问题。对未按要求减免房租问题，太原、绛县等 15 个市县通过退还房租、以后年度减免、延长租期等进行整改，退还租金 192.31 万元。对未执行房租减半征收政策问题，和顺县正落实政策，推进租金减免。对违规向市场主体收费问题，太原、长治已停止收费行为、暂停相关业务活动。对脱钩不彻底问题，太原、临县有 23 家社会团体已脱钩或注销、19 家正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仍有短板问题。清徐等 3 个县已将 18 个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临县、小店已完成当年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四）关于新增财政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问题。对资金闲置问题，古交、阳曲已拨付或明确用款方向后统筹使用。对将直达资金违规拨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太原、沁县等 7 个市县通过加快项目实施，支付直达资金 1.62 亿元。对直达财政资金未使用问题，临汾、翼城等 33 个市县已加快拨付 5.7 亿元、统筹盘活 201.78 万元。对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存在问题，长治、应县等 23 个市县通过加快拨付、调整账表、建立台账、录入监控系统等整改 8.6 亿元。

（五）关于重大公共投资项目管理有待完善问题。对工程造价结算不实、多计工程款问题，6 个项目通过重新核查、暂缓支

付、调整账务等整改 1.63 亿元，剩余 2285 万元待核实后据实结算。对超概算问题，太原理工大学制定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设计招标、加强合同管理和投资控制。对违规招投标问题，部分已移送主管部门查核，今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对违法占地、截留挪用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问题，2 家建设单位已上报相关部门审批，积极办理用地手续，已追回资金 1623.12 万元。

五、全省 11 户未改制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质量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1 户联社已整改 110.88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50 项，追责 44 人。

（一）关于服务“三农”职能履行不到位问题。对信贷资产投向问题，11 户联社逐步扩大支小支农信贷规模，资金投向向“三农”倾斜；对向房地产行业违规发放贷款问题，11 户联社加强贷后管理，加强风控措施，严格贷款三查制度，严控信贷资金违规流向房地产行业。

（二）关于资产风险管控不力问题。对违规放贷问题，文水联社已对 3300 万元贷款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太原城区农商行收回投资 49.78 亿元，其它投资待合同到期后收回。对掩盖不良问题，5 户联社通过清收、重新分类的方式将 32.9 亿元不良贷款真实反映。对少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问题，代县等 5 户联社通过计提、出表不良等方式整改 5.04 亿元。对抵债资产变现能力差问

题，翼城等 8 户联社列出处置清单、制定处置方案，结合改制工作一并推进，至 10 月底中阳等 3 户联社已处置抵债资产 682.84 万元；太原城区农商行正在办理 1.2 亿元抵债资产股权过户。

（三）关于贷款制度执行不严问题。对未进行抵押登记发放贷款问题，陵川等 5 户联社加强贷后管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临县联社通过抵债资产收回贷款 6111.84 万元，太原城区农商行已向法院起诉君泰房地产公司，查封房产 2.83 亿元。对贷后监管不到位、未追偿问题，陵川、中阳联社及时确认债务，延续诉讼时效，加快推进诉讼进程；陵川、中阳联社采取现金清收等方式对有清偿能力的借款人进行追偿，其中 7723.68 万元贷款已向法院申请了贷款保全，处理相关责任人 32 名。

（四）关于违规开展业务问题。对违规发放贷款问题，文水等 4 户联社对有偿债能力的借款人进行追偿，至 10 月底共收回贷款 1305.63 万元，并对形成损失的予以核销；中阳、石楼联社处罚 12 名责任人，剩余资金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途径清收。对职工利用本社信贷资金入股问题，阳高等 3 户联社已收回 7358.1 万元。对违规核销贷款问题，代县等 3 户联社已对 24 名借款人进行起诉追偿，石楼联社为 8.47 万元贷款补充相关资料。

六、汾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有关市县已整改 21.76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6 项。

（一）关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问题。对盲目

上马耗水项目问题，古交等 5 个县督促相关企业依法完善取水许可手续，邀请专家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未办理完手续的，一律不准开工。对超过核定用水量使用问题，闻喜等 29 个县通过实施关井压采、水源置换、超采区综合治理等方式，严控地下水开采。对虚报关井压采量问题，有 6 个县积极落实压采措施，关闭水井 118 眼。对无证取水问题，忻州等 6 个市有 591 家用水单位已办理取水手续，6 家开展了地表水源置换工程，剩余 117 家正在办理取水手续。

（二）关于资金闲置较为严重问题。对专项资金滞留在财政部门问题，太原等 15 个市县已安排使用 3.7 亿元，财政收回 93.14 万元，待项目完工后支付 120.84 万元。对专项资金闲置在项目单位问题，吕梁等 36 个市县已支付 13.09 亿元，财政统筹使用 1.27 亿元，按后续工程进度付款 3.51 亿元，核减工程款 1529.49 万元。

（三）关于污染防治存在薄弱环节问题。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80% 问题，4 家已新建、扩容改造并投入使用，18 家正在建设中。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已完成 51 个村，剩余 181 个村正在建设。对新增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环评未能完成审批问题，15 个已完成审批，1 个正编制总体规划；对新增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未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问题，3 个已建成，8 个正在建设中。对入河排污口未列入排查确认范围问题，157 个全部整改。

从整改总体情况看，仍有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彻底纠正，主要原因是：有些属于体制机制问题，如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等问题屡审屡犯，需要通过深化改革予以逐步解决；有些属于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如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部分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需要在工作实践中不断予以完善；有些属于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如征收管理不严格、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力等问题，需要加强督促问责力度予以推进；有些问题属历史遗留或已难以追溯，整改难度较大，如对欠缴养老和医疗保险费、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金等问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予以化解。针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省政府将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持续检查跟踪问效，督促有关市和部门单位聚焦未整改到位问题，深入分析产生原因，着力解决难点堵点，促进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严肃问责拒绝、虚假、拖延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审计整改是推动完善省域治理的重要保证。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着眼解决问题，推动源头治理，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落实，以整改的扎实成效助推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预算编制不完整
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 2.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应征未征非税收入
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 3.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虚列支出问题整改
情况明细表
- 4.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未严格履行政府
采购程序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 5.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先采购后补办手
续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级单位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问题金额	整改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	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总站	未将基本账户结余资金编入年初预算。	24.42	今后将单位全部收入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省行政审批局	省政务服务中心	未将基本账户结余资金编入年初预算。	30.99	制定了相关制度，今后将严格执行。
省住建厅	省建筑节能监管中心	未将事业收入结余编入年初预算。	338.86	经与省财政沟通，其以前年度结余拟作为其年度支出来源。
省住建厅	省安全监督管理站	未将事业收入结余编入年初预算。	186.07	经与省财政沟通，其以前年度结余拟作为其年度支出来源。
省住建厅	省建设工程保险与担保事务中心	未将事业收入结余编入年初预算。	203.48	经与省财政沟通，其以前年度结余拟作为其年度支出来源。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学院	未将房租等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366.54	正与财政厅沟通，力争纳入2021年追加预算。
省商务厅	后勤中心	未将房租等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14.51	未整改。按照《省直机关后勤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资产已划归山西晋勤集团有限公司。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机关	未将当年收到及以前年度结余的军休干部增资经费、退役军人安置费等编入年初预算。	12430.76	结余资金有专项用途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需要持续进行整改。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队转业干部服务中心	未将当年收到及以前年度结余的军休干部增资经费、退役军人安置费等编入年初预算。	135.65	由于结余资金有专有用途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需要持续进行整改。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未将当年收到及以前年度结余的军休干部增资经费、退役军人安置费等编入年初预算。	8798.82	由于结余资金有专有用途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需要持续进行整改。

省科技厅	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未将经营、房租等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1.41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科技厅	山西省科学器材服务中心	未将经营、房租等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15.65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科技厅	山西省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未将经营、房租等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111.45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神池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73.32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五寨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371.67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太原南郊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46.32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清徐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3600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古交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87.92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	未将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2.23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平定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83.79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阳泉郊区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50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盂县公路管理段	未将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8.14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榆次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96.81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寿阳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70.1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昔阳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881.99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和顺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38.3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左权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180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榆社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29.44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太谷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4366.48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祁县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751.09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平遥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352.3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介休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284.24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灵石公路管理段	未将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5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石楼公路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50.38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中阳公路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174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离石公路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82.96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柳林公路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70.49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临县公路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920.73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兴县公路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447.17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岚县公路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434.77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方山公路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302.42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307 养护中心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8.98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汾西公路管理段	未将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43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蒲县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455.23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	未将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80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长治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41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黎城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446.4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壶关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14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晋城南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382.84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晋城北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64.02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阳城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6.22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沁水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853.65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	未将经营收入和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46.15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陵川公路管理段	未将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33.75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省交通运输执法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未将房租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0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253.29	已纳入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山西省交通技师学院	未将经营收入编入年初预算。	116.58	已纳入预算管理。
合计	57 个部门单位		49022.35	

附件 2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应征未征非税收入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问题金额	整改措施	
				已上缴金额	其他整改措施
省行政审批局	省政务服务中心	应收未收股权分红收益。	267.5	267.5	
省生态环境厅	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欠征 2 户企业排污权出让收入。	4596.78	4887.15	采取向法院起诉、申请强制执行、查封冻结相关排污权等措施。
省自然资源厅	机关	应征未征矿业权出让收益。	42900	14300	加大工作力度,做好出让收益划转工作。对欠缴矿山企业进行约谈,仍不缴纳的将列入企业异常名录,同时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市县开展专项督导,并通报批评。
合计	3 个部门单位		47764.28		

附件 3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虚列支出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问题金额	整改措施
省行政审批局	省政务服务中心	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	19.6	制定了《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支出管理办法》，今后严格执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有关规定。
省农业农村厅	机关	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	46700	部分整改。其中：有 22687.82 万元从共管账户拨入大地控股指定账户。对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尾款 7500 万元实收后拨付。
省卫健委	省疾控中心	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	4705.09	已支付 5247.89 万元；小店街办 101.58 万元未支付；小店自然资源局 539.13 万元待土地手续完成退回。支付小店区财政局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款 419.4 万元，需要在土地手续完成后由社保部门集中支付。
省卫健委	山大二院	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	1210	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整改完毕。
省卫健委	省肿瘤医院	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	89.88	项目已安装正常使用。
省卫健委	山大一院	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	876.4	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付款。
省工信厅	省无线电管理局	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	495.21	已陆续将完成验收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实施单位。
省教育厅	机关	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 3526.24 万元，其中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 2722.74 万元。	3526.24	正在整改。已签合同的 30 家培训机构已启动培训工作。
省教育厅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	500	目前长风校区产业学院装修改造方案已基本完成，正准备招标建设。

省交通厅	省公路局	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	212.91	目前工程已完工。
省交通厅	厅收费核算中心	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	202.35	制定相关规定，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	110.56	制定相关规定，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省交通厅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	20	制定相关规定，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	机关	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	200.42	一是完成报告初稿，通过评审后提交终稿。二是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返还质保金。三是制定了《山西省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了清洁生产专家库。四是编制《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目前已提请省政府印发。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	382.05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召开党委会议，认真研究，分析原因，及时纠正错误，在2021年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对运维费支付方式做了进一步约定。
合计	15个部门单位		59250.71	

附件 4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采购金额	整改措施
省教育厅	山西能源学院	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自行组织招标或直接采购设备。	1002.27	修改完善招投标制度。
省教育厅	山西大学	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采购设备。	479.02	将完善校内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加强采购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采购、租赁行为规范。
合计	2 个部门单位		1481.29	

附件 5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先采购后补办手续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采购金额	整改措施
省交通厅	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中心	8 个项目先采购后补办手续。	444.6	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省行政审批局	省政务服务中心	云资源租赁项目先采购后补办手续。	717.71	制定了《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省生态环境厅	机关	3 个项目先采购后补办手续。	96	改变工作流程，按季度确定数量后分批采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省生态环境厅	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购买服务项目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后补办采购手续。	15.39	今后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省商务厅	机关	1 个项目先采购后补办手续。	57	一是要求相关处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事项，合理确定采购方式、严格落实采购规定、依法履行采购程序，坚决做到先履行手续后实施采购。二是加强审核力度，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程序或手续不完善的政府采购一律不予审批。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拟建立完善专家库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合计	5 个部门单位		1330.7	